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彭召集人懷真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及視訊截圖

紀錄：呂嘉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5-4-2	請教育局提供幼教師資培訓資料/請蒐集研習課程之參訓人員對課程之意見，例如針對特教及幼教人員對課程需求不同程度之評估等並報告調查結果。	一、為精進本市幼教師資專業素養，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本局每年規劃辦理相關研習計七大項主題，並加入研習後回饋機制： (一) 根據本局辦理教保研習回饋之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件一, p. 62)，回饋建議項目涵蓋學校硬體設備，及針對研習內容、講授方式層面予以調查。經整理後分析年度「教保研習成果報告彙整總表」參與人數，發現部分議題如「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相關」、「幼兒園課程大綱」及「情緒管理」等，相對符合教保服務人員現場實際需求，可立即應用於教學現場，爰參與率較高。未來將賡續由國教署函附「滿意度調查表」(如附件二, p. 63)中提供相關選項予教保服務人員勾選，呈現數據以佐證教保服務人員之研習需求。 (二) 另檢視近3年來辦理針對教保	教育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與輔導策略相關研習，包括108年度「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研習-認識自閉症」(計148名參與)、109年度「自閉症幼兒在普通班的具體教學與輔導策略」(計72名參與)、「學前融合班級個別化生態課程的擬定與實施」(計72名參與)；110年度「有愛無礙：學前融合教育教學實務應用」(計66名參與)、「不利家庭幼兒課程規劃與輔導：不利家庭幼兒之學習與輔導」(計50名參與)，滿意度平均達90%以上。 (三) 111年度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之需求，預計辦理7場特教相關研習主題為「融合情境中的繪本教學」、「發展遲緩幼兒情緒輔導策略」、「特殊幼兒行為的正向支持」、「從治療師的觀點來看幼兒語言、動作訓練與教學」、「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融合班課程調整與嵌入式學習機會」、「學前融合班級之課室經營與輔導」及「不利家庭（文化、經濟、地域等）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約提供510名參訓名額。 二、為提升學前普通班教師專業知能，並協助幼兒園建構優質融合教育情境，106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固定辦理下列特殊教育研習：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一) 「兒童發展篩檢評估」研習：精進學前教師理解兒童發展學習歷程，加強普通班教師初篩表填寫作業相關知能。 (二) 「課程調整」研習：規劃優質的學習環境。 (三) 「教學觀摩」研習：促進普特教師間跨專業人員進行教學技巧之交流，並配合幼兒園作息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讓特殊幼兒在學習相關目標上能夠類化至融合學習情境。 (四) 另規劃相關融合教育研習，加強學前普通班教師針對融合情境下不同特殊需求幼兒適當的介入策略及相關的教學技巧與合作模式，以「課程調整與教學」、「專業合作與諮詢」與「特性輔導」等項目作為研習場次分類。 三、110年7月至12月期間，針對學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特教研習計9場次，針對學前特教教師辦理研習計8場次。調查學員對於課程內容所填報回饋(如附件三, p. 65)滿意度(含滿意至非常滿意)者達9成以上，另查110年研習辦理完竣後之回饋問卷(如附件四, p. 69)有關「爾後辦理類似特教研習，希望了解的特教類型或議題」一題，彙整出特教相關人員需求如下： (一) 學前教保服務人員：以「IEP實務運用分享與撰寫」、「融合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班課程調整」、「情緒行為問題教學輔導策略」居多。 (二) 學前特教教師： 1. 巡迴輔導班教師：以「發展遲緩幼兒融入普通班之教學策略」、「情緒行為問題教學輔導」等議題需求度最高。 2.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以「特教班教學設計與規劃」、「學習區素材調整與規劃」需求度最高。 四、 未來將依據前項反映的研習議題，持續規劃辦理。		
5-4-3	請檢視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之結案指標，如入幼穩定即結案，是否有忽略家庭有其他需求以確保服務對象權益。/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後再行修正。	一、 本案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0 月 12 日「110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第 2 次聯繫會報紀錄」決議結案指標修正如下： (一) 經評估(篩檢)工具或醫院評估已無發展遲緩現象者。 (二) 服務計畫執行後，個案及其家庭之需求已滿足，且所連結資源穩定使用半年以上。 (三) 家庭功能穩定且家庭具主動連結資源及教養能力者。 (四) 搬遷至外縣市且該縣市已接案續處。 (五) 屆齡進入國民小學者。 (六) 半年內嘗試多元聯繫方式達三次以上之拒絕接受服務者。 (七) 失聯(經查找逾半年未果始能結案)。 (八) 死亡。 (九) 其他。 二、 另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 單位	決議事項
		署結案指標修正大項，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外督會議討論細項，決議簡述如下（附件五-臺中市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個案結案指標，p. 70）： （一）建議個案當下現況已符合結案指標就結案，若有需求再重新開案。 （二）（二）指標二須同時符合 2-1 和 2-2 指標，才能結案。 （三）有關後續追蹤時間與個案風險高低及社工負荷個案量有關，建議可進行討論並凝聚共識訂定後追時間。 （四）結案指標 6. 拒絕服務個案和 7. 失聯失蹤個案不同，建議可討論多元方式及服務頻率；拒絕服務個案可透過 9-2 結案指標結案；9-2 結案指標建議修正為單位主管參加。 （五）結案指標 9-1 家長簽署結案同意書，經社會局洽詢法制局表示，若本局同意以影本或傳真接受同意書，則 line 回復亦可接受。或可於服務開始時，於家長服務同意書上粗體註記日後結案時若以多元方式通知，但家長皆無回復，將視其同意結案。		

柒、 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各局處 110 年早期療育特色方案執行說明、社會局早療公彩補助近兩年(110-109 年)執行現況及成效(詳如會議手冊)：

一、 委員建議：

(一) 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1. 肆、十三，請分析早療家庭在輔具上需求，以了解有無缺漏；增加早療個案的服務人次及其身障類別及等級；對於非(低)口語/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孩童的(溝通)輔具使用狀況、器材為何？提供家長、專業人員有何協助？有什麼樣的單位或人員可協助家長使用這些輔具？
2. 肆、十一、各社資中心活動建議依服務對象遲緩類型的比例規劃辦理，以符合家庭需求。

(二) 建議教育局了解特教巡迴輔導老師如何與幼兒園教過程中遇到的困難為何？以輔導這些老師入班時能做的更好。

(三) 各局處早期療育特色方案執行說明，建議先將早療特色重點列出，如特色重點為家庭支持，家庭支持下又歸類成哪幾個類型，先做環扣分類方可列出各區的特色方案。

(四) 建議社政體系加強 0-2 歲的家庭支持及預防性服務，並增強橫向連結服務，向大眾宣導早療資源，而非等到發現孩童有發展遲緩現象時才知道如何運用。

二、 主席指(裁)示：

(一) 未來會議手冊資料請加入下列資訊：

1. 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

(1)壹、四，執行成果請將各中心每季通報人數列表及通報次數列出，以了解其趨勢變化。

(2)貳、五、(三)結案及追蹤。針對每季結案原因做追蹤分析，以了解其趨勢變化。

(3)肆、十一，執行內容：每中心辦理 3 案家庭支持服務，其服務內容可同附件六、七做統整。

(4)肆、十二，執行成果：編印手冊及發展資源網瀏覽，呈

現每季追蹤後續執行成果。

2. 附件六，針對社群宣導可再增列自製、影片時間、youtube 追蹤人數的截止日期紀錄、動畫設計或實體拍攝等資訊。

(二) 依委員建議增修會議手冊內容。

捌、 提案討論：無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